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村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投资者交易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五) 会议登记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村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会议登记方式:持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tf@highton.com 完成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二)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村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董珊珊  
联系电话:0591-8806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限售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为:董珊珊  
受托人:董珊珊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力,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2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文及董珊、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并交易披露。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设3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设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力,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2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文及董珊、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际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

注:截至2025年末,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整体财务结构稳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可持续的债务偿付能力。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镇港城路66号,注册资本为63,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文。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是国产大型集装箱船舶企业、泰州国家外贸船舶出口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是首批进入工信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通过工信部及工信部备案一级一类资质一般船舶一般船舶企业条件考核,获得质量、安全、环境、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五大管理体系认证。

(一) 融资概述  
1. 出租人: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津融一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融二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3. 租赁物: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4. 租赁方式:不超过5,688.20万美元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 承租主体: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村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14.15.17.21-27、34层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注册资本:1,264.23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租赁公司;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中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13MA61090F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西路1号企业天地6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胡文明  
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提供发放委托贷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及上市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其他 泰州长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份,泰州长益船舶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 913212075588466N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青岛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份 不适用

6. 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二) 经营性租赁  
1. 出租人: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津融二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津融三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四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3. 租赁物: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4. 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5. 租金水平:固定租金总额不超过4,409.6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6. 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三) 经营性租赁  
1. 出租人: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3. 租赁物: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4. 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5. 租金水平:固定租金总额不超过5,518.8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6. 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四) 担保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文及董珊、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优化资产配置,有效减少新造船前期资金压力,为稳健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力,同时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可保障各船舶的日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策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912.3181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6月1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后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文主持,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力,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将与国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2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文及董珊、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大西南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股票数量为1,49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股票价格为11.889元/股,占公司2026年5月31日收盘价的100.9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最终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认购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的1,495,019名认购对象合计认购35,897万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李国瑞	董事长	80	0.22
程志	董事、总经理	80	0.22
王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	0.22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	0.22
胡冲峰	副董事长	80	0.22
李美群	职工董事	80	0.22
杨铁军	副总经理	80	0.22
刘刚	副总经理	80	0.22
赵磊	副总经理	80	0.22
熊新	董事兼秘书	80	0.22
郭利军	副总经理	80	0.22
杨朝刚	副总经理	80	0.2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